永久和平——19 世纪欧洲共同体的文化想象

□ 林雅华

1806 年的耶拿一战，普鲁士遭受惨败，丧失了国家领土的一半。德国著名政治评论家和外交家弗里德里希·根茨，挥笔写下了为世人所称颂的《欧洲政治均势片论》。其目的就是为了激发国民重整为拿破仑铁骑践踏的普鲁士民族精神。除此之外，他在这篇文章中对欧洲和平统一的未来前景的勾画，更为其赢得了非凡的声誉与时代荣耀。

在文中，根茨首先痛斥了拿破仑的专制独裁和贪婪无度。他写道，当拿破仑的铁蹄践踏了整个欧洲之后，世界已然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悖谬——法国已经重新获取了他们的自然疆界，却意欲攫取更多的领土；在这双贪婪的巨手之前，竟然没有任何让他止步的力量。在他看来，拿破仑暴政的本质在于，打着理性和自然权利的幌子，不断夸大人类个体的强大，以推进帝国的意志。而欧洲的民众，恰恰被这一充满诱惑的言辞所鼓动，在不知不觉间陷入了灾难的深渊。“自此之后，欧洲各国的国家利益，他们的政府形式、他们的法律、他们的风俗、他们的民族个性、他们的精神传统，他们的语言，全都受到了损害，以致最终将要失去他们民族自身存在的特性。他们的家庭财产、商业贸易、家庭关系、私人安全的保障和自由也将被销蚀，被损害，最终被灭绝……”

面对这种情形，欧洲各国的君主却显得麻木不仁、犹豫退缩且各自为营。他们甚至可以不顾整个欧洲的糟糕前景，依旧不遗余力地专注于自身利益的攫取。对此，根茨不无悲愤地写道：“由于这样一种可悲的盲目和自私自利，使得欧洲落到了如此田地，每一个使其重新复兴的希望都成了泡影。这为数众多的漠不关心集团，以荒谬不已、不知廉耻的算计，给自己的祖国，同代人、后代人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惨痛后果。永恒的公平正义堕落成了最可耻的诅咒。过去的百年中维护了欧洲自由和平的体系，最终只能带着灿烂的艺术作品、伟大的宪法法律、确定的疆界划分而走向毁灭。”

这种毁灭，不仅仅是帝座和尊严的垮台，还包括了法律和国家形式的溃变，而更加严重的是在帝国的剥夺之下，所导致的无以数计的贫困、社会公益基金的衰败、工商业和交通的瘫痪，乃至整个信用体系的崩溃，等等。正是基于此，根茨在文章中热切地呼吁，要凭借和平的欧洲均势策略，建立起一个充满希望的欧洲联盟。在他看来，欧洲旧有的政治躯壳已经衰朽不堪。在这个体系中，个体之间的联系已渐松散，维系其精神实质的内涵已变得不可信靠，以至于它的衰亡变得微不足道。因此，只有一个崭新的欧洲联盟才能够扭转溃局，一整时弊。因此，他写道：“当我们怀着充满生命力的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破除种种可耻的胆怯、漠不关心，而付出真诚的献身精神之后，我们将会进入一个良好的世界。在其中，任何一个艰难问题的答案都不会由武断作出，亦不会有人刻意去破坏……整个欧洲由此紧紧地不可分离地联合在一起，互相学习，相互承诺，一同去承受，一同得以提升，一同去感受欢乐。联合是唯一的力量。这个不可战胜的同盟，将能够承受任何一种武装力量的挑衅，解放民众，使得整个世界重新归于安宁与和平。”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根茨整个政治哲学的核心就在于，创立一个全欧洲的政治均势联盟。这个联盟并不采用暴力方式去砸碎碉堡，而是希求尽早地解除武装；它并不借靠强力的国家来进行巧取豪夺，而是通过友好的协商来获取自身的利益。换言之，这是一个神圣的同盟，只有它才能够保证同盟各国在思想、意识、行动等方面的整体性与协调性，进而保证一种永久的自由和平。但是，需要我们注意的是，这种联盟，并不以消灭民族主义为代价，而是力图达成民族主义与共同体的有机融合。在根茨眼中，欧洲联盟的实现，并不会毁灭不同国家个体的特质，相反的，它将产生一种新的集体和谐。

文章的最后，根茨明确指出了欧洲联盟的建立对于重建整个欧洲秩序的重要性，并以诚挚的态度构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法：“我们必须寻求稳妥的自我保护，其责任就自然落在了寻找一条最明智的中间道路之上；我们要将四下散佚的重新联合起来，要将已经陷落的重新振奋起来，要将已经死去的重新复苏起来。为此首先需要确定的是一个绝对稳妥的未来，其次才能去保证一个幸福的充满荣誉和生机的未来。只要这种联盟方式依旧能够运作，它就依旧能够行使非凡的拯救功能。我们必须要联合起来，并且合乎目的地对世界纷争进行裁判，重整欧洲的秩序。”于此，我们不难看出，一位欧洲知识分子对于欧洲未来的热切展望。

根茨已经深刻地意识到，要打破法国的统治，只能通过普鲁士和奥地利的联盟，通过包括英国在内的广大欧洲国家的联盟才能够最终实现。因此，本文的最伟大意义就是为现代欧盟——一个团结的欧洲提供了有力的思想论证。

他告诉欧洲人，他们是拥有统一性的，他们完全可以团结得像一个国家、结成一个完美的共同体。因为他们拥有共同的宗教、相近的传统习俗、政治和血缘相通的王室乃至于对现代国际规则及其运行机制的普遍共识。当然，在根茨的时代，他还无法看到欧洲统一在经济、政治、文化层面尚存的复杂问题。因此，他只能认为维持欧洲均势是最好的办法。在促成欧洲一体化的初期，采取一种以均势为基础的联合来保障共同利益，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演化出最佳的合作机制。

此外，我们还应该看到，根茨在论证欧洲具有统一意识的时候，正是欧洲政治日渐成熟并将掀开历史波澜的时刻。顺着根茨的历史视角，我们看到了 1806 年耶拿战役之后，普鲁士对德意志民族统一的追求，看到了维也纳会议的召开、欧洲协调原则的确立、维也纳体系的建成，看到了神圣同盟的缔结……根茨在努力推进欧洲一体化的基础上，并没有抹杀各民族自身的价值，正如其后的欧洲的一体化进程并没有抹掉欧洲各个民族的特性一样。因而，在这样一篇政论文背后，我们能够看到 19 世纪初期欧洲整体的格局与变化，同时也能够深刻地感受到一名积极的政治家在促进欧洲的和平统一中作出的卓越贡献。

有所思

汉灵帝 卖官误国

□陈 良

卖官鬻爵，在中国可谓历史悠久，最早能追溯到秦代。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四年（公元前 218 年），“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这意味着，百姓每缴纳千石粮食，可以授予一级爵位，朝廷借卖爵赈灾。汉武帝时期，由于对外连年征战导致国库空虚，朝廷决定缴纳钱粮者可以获得官爵或赎罪。秦汉以后，如若出现财政危机，一些王朝也会通过卖官鬻爵创收。到清代中晚期，官职买卖渐趋正规化常态化，捐钱买官已成为进入仕途的一大门径；不过，捐官的级别不得超过四品道台。

综观历史，最热衷于卖官鬻爵的皇帝莫过于汉灵帝。光和元年（178 年），在位 10 年的汉灵帝依然年轻，正处于人生的黄金时段，如能励精图治，或许有所作为。但这一年，这个年轻的皇帝却将注意力投向卖官，一门心思搞创收。《资治通鉴·汉纪四十九》记载：“是岁，初开西邸卖官，入钱各有差：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其以德次应选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于西园立库以贮之。或诣阙上书占令长，随县好丑，丰约有贾。富者则先入钱，贫者到官然后倍输。又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由此可见，汉灵帝一开始就出手不凡，所出售的官职级别之高、涉及范围之广，绝对是空前绝后的。

在汉代，三公九卿是中央政府常设官职，简称公卿。“三公”分别为司徒、司空、司马，司徒协助皇帝处理国家政务，司空下达皇帝诏书、掌管群臣奏章、兼理监察事务，司马管理国家军事。“三公”乃掌管国家军政大权的要员，如此级别的官职竟然拿出来买卖，恐怕只有汉灵帝做得出来。

汉灵帝明码标价，“二千石”（郡守级官职）售价二千万钱，“四百石”（县级官职）售价四百万钱。依此类推，“三公”的售价至少一个亿。可是，汉灵帝即位以来，政治腐败，社会混乱，经济衰落，财富缩水，即便是富豪，其购买力也相当有限。如果严格按照标价卖官，势必出现“有价无市”的局面。好在灵帝颇为机灵，自己制定政策自己灵活掌握，私下跟身边人交代，只要有人付出五百万或一千万，就可以获得公卿职位。

当时，专权的宦官巧取豪夺，占有巨额财富，所以“三公”官位大都被他们买得。曹嵩（曹操之父）系宦官曹腾养子，就是靠花钱买得“三公”要职。名士崔烈以五百万钱获得司徒职位，汉灵帝亲自出席他的就职仪式，看到崔烈踌躇满志的样子，他顿时感觉这笔买卖不划算，回头对身边的近臣说：“我后悔欠考虑，这职位其实可卖一千万钱。”灵帝乳母程夫人在一旁回应说：“崔公可是冀州名士，起初他岂肯买官的，幸亏我做他思想工作，他才同意出钱的！”崔烈虽然花钱升居高位，而他的声誉却急剧下降，士大夫嘲讽他身上散发铜臭味。

汉灵帝何以如此热衷于卖官创收？《资治通鉴》给出的答案是：“初，帝为侯时常苦贫，及即位，每叹桓帝不能作家居，曾无私钱，故卖官聚钱以为私藏。”这表明，他虽贵为东汉宗室王侯，由于父亲早逝，少儿时代生活相对贫苦，幼小心灵种下“厌贫”或“好货”情结。尤其是当上皇帝后，发现前任皇帝竟然没有私钱以满足自身爱好的木工制作，不由得萌生积聚私钱的意愿。想来想去，觉得卖官不失为脱贫致富的捷径，于是就大张旗鼓地敞开卖官的大门。

不消说，汉灵帝卖官无疑产生诸多负面效应。首先是导致官员素质下降。官职凭钱获得，即“唯财是举”，而不是“唯才是举”；提“钱”进步的官员，是否有才姑且不论，至少绝非德才兼备，因为能用巨款买官的大都是贪官或富豪，贪官可能有才却肯定无德，富豪虽有经济头脑却未必擅长政务。其次是导致行政效能低下。官员花钱任职后，往往会考虑“投入产出”，力争把买官的钱尽快捞回来，因此便疏于治理。乱作为或不作为。再次是导致民众负担加重，官员不直接创造财富，他们要弥补买官的支出并获得更多收益，势必想方设法盘剥百姓，“羊毛出在羊身上”，最终都要老百姓埋单，因此搞得民不聊生，甚至官逼民反，激化社会矛盾。

上述负面效应，所带来的后果极其严重。中平元年（184 年），黄巾起义爆发，八州连锁反应。起义虽然被镇压了，而东汉王朝从此陷入分崩离析、军阀混战、生灵涂炭的局面。表面看，东汉王朝最终亡于汉献帝，归根到底，祸根则是由其父汉灵帝所埋下。前期“党锢之祸”、中后期卖官敛财，就是汉灵帝亲手埋下的两大祸根。

史 镜

司马光的人品和家风

□王兆贵

司马光生性不喜华靡，素以俭朴自守。在洛阳编修《资治通鉴》时，住在城郊西北一个小巷中，居所极为简陋，仅能挡风遮雨。夏天为避暑热，他请工匠挖地丈余，用砖砌成地下室，读书写作其间。大臣王拱辰当时亦居洛阳，所建宅第凌天高耸，最上一层称朝天阁，洛阳人戏称：“王家钻天，司马入地。”邵康节则打趣说：“一人巢居，一人穴处！”

司马光不收任何人送给他的礼，就连皇上的赏赐也不受。仁宗皇帝临终前立下遗诏，赐予司马光等大臣一笔价值百余万的金珠。司马光考虑到国家财力不逮，便领衔上书请免。力辞再三未果，只好将自己那份珠宝交谏院充作公费，金钱接济了亲友，自家分文未留。司马光为官 40 年，仅有薄田三顷，所得薪俸大多周济了穷人。其妻去世时，竟拿不出钱来办丧事，只得典当薄田置棺埋葬。司马光临终床箦萧然，唯枕间有《役书》一卷，故吕公著为挽词云：“漏残余一榻，曾不为黄金。”

司马光府上有个仆人，30 年来一直称呼他“秀才”。前来拜会的苏轼，听后觉得不恭，就教他以后改称“大参相公”。作为称呼，“相公”是指“位居宰相之职并享有公爵爵位的人”。司马光听仆人突然改口，吃惊地问他谁教的，仆人如实禀告。司马光说：“好好一个仆人，被苏东坡教坏了。”在司马光看来，“贤者居世，会当履义蹈仁，以德自显，区区外名何足传邪！”他不仅自己不吝身份，也不希望家人为世俗所染，变得势利起来。

俗话说，“宰相家人七品官”。在封建社会里，因势焰熏灼使然，官宦府邸中人，即便车夫、门子，身价也非同一般。如果家规不严、门风不正，他们就会倚权仗势，寻衅滋事，有恃无恐，横行不法，甚至贪污受贿，作奸犯科。据《清仁宗睿皇帝实录》记载，和珅的大管家刘全，查抄资产竟至 20 余万，并有大珠及珍珠手串。若非纵令需索，何得如此丰饶！即便在今天，领导“身边人”犯罪的案件也时有耳闻，这在司马光家人身上是不会发生的。

一天，司马光经过独乐园，见新盖了一间厕屋，就问守园者，建房的钱是从哪里得来的。守园者答，是我把游人给的赏钱积攒起来的。司马光说，为什么不留着自己用？守园者说，难道只有相公您不要钱？守园者的回答很有意思，一句反问，就把主仆双方的为人都说清楚了。赏钱属于个人正当得利，留为己用合情合理，守园者却用于公共设施，这显然超越了一般职业操守。也许是我们对那些假公济私、中饱私囊的行径看得太多了，愈发觉得这位守园者可敬。他能这样做，无疑是受到司马光的熏陶。

人格的魅力有多大，影响力就有多大。

在司马光手下当差，无势可仗，无光可沾，也无油水可捞，显然要比其他公府豪门清苦。但因主人夫妇待之以诚，持之以礼，从不欺凌打骂，他们活得自在有尊严，心里感到踏实，这可不是金钱能够买得来的。他们不仅安贫若素，没有怨言，而且也像主人一样平和敦厚，不慕奢华，不图富贵，老老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做事。

行胜于言，温公家风的形成，很大程度源自身教。“修齐治平”四字，司马光践履得十分到位。他深知“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俭能立名成业，侈必堕落自败”，并视为“大贤之深谋远虑”。因此在身教同时，非常重视言教。《训俭示康》一文，就是司马光专门教诲继子司马康的。由于身教言教并重，其家族后人也都以贤德立身，绝无“官二代”之累。司马光一生著述颇丰，收入《四库全书》的就有 16 种 457 卷。影响力大的除《资治通鉴》外，就是《家范》了。《家范》广泛收集了治家有方的实例，系统阐述了家庭伦理关系、治家原则以及修身处世之道，为历代推崇的家教范本。司马光自己说，《家范》比《资治通鉴》更重要，因为家风是世风之基。

中国古代官德

好演员朱棣

□游宇明

在明代，朱棣应该算是一个比较有作为的皇帝：他一生五征蒙古，收复交趾，在东北、西北设立军事基地；他兴修水利、疏浚大运河、鼓励垦荒，派郑和数次下西洋，编修《永乐大典》。然而，少有人知道这个堪称优秀的皇帝同时也是一个大演员。

我们不妨先讲几个故事。

朱元璋一向对太子朱标不满意，倒不是朱标无才无德，其实太子是个标准的好人，只是这个儿子性格懦弱，遇事少有决断，朱元璋怕他守不住未来的江山。得知父亲的心思，燕王朱棣就在“别具一格”上大做文章。朱元璋其他的儿子大多流氓气重，在封国之内纸醉金迷、好色如命、为非作歹、不守法度，唯独“燕王在国，抚众安静不扰，得军民心。众咸谓其有君人之度”。

接下来的几年，朱棣在讨父亲欢心上做足了功课。朱元璋 68 岁那年，其他儿子为让父亲高兴，费尽心计，搜括天下珍宝孝敬父亲，而朱棣只送父亲几株嘉禾。所谓嘉禾，就是庄稼结穗之特别大者。朱元璋出身于贫农，少年时吃不饱饭穿不暖衣，甚至一度乞讨为生，一生对农民怀有非同一般的感情，加上嘉禾自古即为祥瑞，进上之后，“太祖大喜，为诗一章赐之”。

洪武二十年（1387 年），蓝玉征蒙古纳哈出回师，为了巴结权势赫赫的朱棣，特将一匹俘获的名马送给他。蓝玉没想马屁拍到马腿上，朱棣的欢心没讨着，还被他训斥了一顿。朱棣说：“将军俘得名马，理当先送朝廷。送到我这里，非尊重君父之礼。”这件事传到朱元璋耳中，朱元璋自是欢喜不已。

收买君心的同时，朱棣也非常重视收买民心。建文登基之初，听从大臣建议下令削藩，朱棣发动靖难之役举兵叛乱，某次行军途中，他见一病卒在路边呻吟，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马让给病卒骑。随从们劝阻说：殿下是万金之躯，怎么可以让一个小兵随便骑自己的马呢？燕王回答：“人命与马，孰轻重？人病不能行，不载之，是弃之矣！吾岂贵马而贱人哉！且彼从吾，尽力而病，吾乃不恤之，岂为人父母之道！”此事传出，燕军官兵无不感动。

某日，燕军在野外露宿，天大寒，北风呼呼刮着，似乎要把人的骨髓吹出来，大家都无法入睡，随从们找到几个废弃的马鞍，点上一堆火，请燕王取暖。远处的士兵看到火光，纷纷跑来，一见是燕王，立即停下脚步，在门外徘徊。卫士们声色俱厉地赶这些士兵走，燕王却大声说：“这些都是壮士，勿止之！我身穿两件皮衣还冷呢，何况他们！我恨不得让所有士兵都来我身边取暖啊！”听了这话，在场的士兵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只看朱棣做的上述事情，我们一定会觉得这个人真的是孔子隔代教出来的仁义君子，简直比圣人还圣人，而当我们看到他的另一面，我们才会知道：朱棣其实是在演戏，只是演技非常高超而已。

登上大位后，朱棣做的第一件就是清算所谓的“奸臣”。黄子澄是当年建议建文帝削藩的大臣之一（另一个是齐泰），自然是朱棣清算的头号对象。朱棣在羞辱了黄子澄一番之后，命人砍掉他的双手双足，然后将黄氏一家 65 人，不分老幼，全部斩首，将他 380 名亲戚一一发配边疆。曾在山东抵抗朱棣誓死不降的铁铉，被送到朱棣面前，朱棣对他的处置是割掉耳朵、鼻子，“碎分其体”。他逼着名士方孝孺写即位诏书，方孝孺不干，朱棣灭了他十族，只要与方孝孺沾点亲带点故的均被磔杀，被害者多达 873 人。永乐十一年（1413 年）正月十一日，教坊司官员在皇宫右顺门口禀奏：齐泰的一个姐姐、两个外甥媳妇、黄子澄的妹妹平均每天被 20 个男人轮奸，“年小的都怀身，节除（夕）夜生了个小龟子，又有个 3 岁的女儿”。朱棣听了，嬉皮笑脸地说：“依由他，小的长到大，便是摇钱的树儿。”在这样的时候，朱棣还有所谓“君父之礼”，还有一丝一毫的对下层人士的怜悯心吗？

仔细想来，朱棣之所以要在父皇与民众面前演戏，不过是源于现实利益而已。讨好父亲，是想进一步赢得父亲的信任，将太子的位置骗到手，至少也可以巩固自己作为北地重要诸侯王的位置。正是由于朱棣的出色表演，朱元璋曾数次动过立燕王为太子的念头，只是迫于大臣的反对才作罢。收买民心，是想让辖区与占领区的军民死心塌地为自己卖命，以图实现自己的帝王梦。

历史是公正的，朱棣的行为已被历史审判。

中华春秋

